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 (本地船隻) (進行研訊) 規則》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548 章”) 制定的《商船 (本地船隻) (進行研訊) 規則》(“《規則》”)。該《規則》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予立法會省覽。

#### 背景

2. 本港的港口，由穿梭於香港水域內不同地點的船隻，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或運載貨物。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與從事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作出區分。

3. 長期以來，我們都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法例，用以管制或規管本地船隻。管理這些船隻的規定載於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來說都極不方便。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第 548 章。第 548 章把以往分別載於不同條例的條文，納入一條單為本地船隻而設的綜合法例內，並提出若干改變以迎合本地航運業界的現代需求。要施行第 548 章，我們須連帶制定多條附屬法例。

5. 我們計劃根據第 548 章制定共十條附屬法例。當中兩條附屬法例已在本年十月獲立法會通過，分別為《商船 (本

地船隻) (住家船隻) 規例》和《商船 (本地船隻)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在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會把第三條附屬法例—即《規則》—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 **建議**

6. 第 548 章提供了機制，對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就其行爲進行研訊。《規則》會列出研訊的程序。在第 548 章通過前，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30(1)條，有權自行酌情決定註銷或暫時吊銷一張本地合格證明書。《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第 478 章”)卻提供了機制，對遠洋船隻船員進行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研訊。有關程序在《商船 (海員) (進行研訊) 規則》(第 478 章) (“《進行研訊規則》”)下列明。

7. 爲了改善對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進行調查的透明度，第 548 章參照第 478 章，提供了對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就其行爲進行研訊的機制。和第 478 章一樣，第 548 章賦權力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定進行研訊的規則。這些規則會在《規則》內列明。《規則》會參照《進行研訊規則》，訂明—

- (i) 研訊程序;
- (ii) 研訊通知書必須由海事處處長送達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
- (iii) 研訊須公開進行;
- (iv)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主持研訊的人，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裁判委員協助；以及

- (v) 上述委任人在研訊完結時或完結後，須盡快公開宣布其決定，並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報告。每名裁判委員須在對報告表示有保留或沒有保留下簽署該報告。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施	有待經濟局局長指定第 548 章的生效日期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規則》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規則》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約束力

11. 《規則》不會影響第 548 章現有的約束力。

## 對經濟的影響

12. 《規則》作出的規定對經濟不會帶來任何影響。《規則》不會對工商企業在遵從方面構成負擔，對就業和競爭亦沒有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規則》並沒有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負擔。

## 對環境的影響

14. 《規則》對環境不會構成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草擬過程中，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上述組織的代表來自本地航運業廣泛的不同界別，他們對《規則》表示支持。我們又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了《規則》，委員會對《規則》表示原則上支持。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疑問，請向海事處助理處長華啓思先生（電話：2852 4404）或經濟局助理局長蔡寶珍小姐（電話：2537 2842）查詢。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